

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高 A 班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香港作曲家聯會邀請，於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假香港大會堂劇院舉行之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中演出，高 A 班及 Concert Choir 獲選參與是次活動。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**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 服飾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0 月 19 日（五） | 下午 5：15 – 中場休息約晚上 9：00 | 香港大會堂 大堂 | 夏季表演服 | 綵排及演出 | 主辦單位 提供晚膳 |

備註：1.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
2. 請團員穿著上述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
3.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
4. 團員將於中場休息時解散，如欲觀賞下半場節目之團員**必須購票**。

5. 無論團員是否參與演出，**10 月 19 日之練習將會取消**，團員毋須回團出席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8 年 8 月 31 日

回條—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通告

本人_____（家長姓名）為高 A 班團員_____（團員姓名）之家長／監護人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參與 10 月 19 日之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將不能參與有關演出。

不參與 10 月 19 日之「香港當代音樂節：樂在香港」演出。

原因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